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概算审核)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二期工程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受托单位：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概算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受托单位：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受托单位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对办理本约定书工程造价 概算委托审核 业务达成以下约定：

一、约定工程造价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二期工程

(二) 工程建设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三) 工程审核时间：20 个工作日内

二、委托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委托单位的责任是：及时为受托单位提供本协议约定业务的图纸、合同等工程造价有关文件、资料，保证提供上述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

委托单位的义务是：

(一) 及时、完整地为本约定业务要求的全部有关资料；

(二) 为受托单位指派的审核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三、受托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受托单位的责任是：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图纸、合同等有关工程造价资料，依据国家有权机关制订的定额标准，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工程造价概算审核报告书。

受托单位的义务是：

(一) 按照约定范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工程造价概算审核“报告书”。

(二) 对承办业务过程中知悉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受托单位应按照职业道德准则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1、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颁发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按七折收费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为人民币：

$[2000.00+7200.00+8000.00+52000.00+60000.00+(196579100.00-100000000.00)*1.1\%]*0.7=164805.91$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捌佰零伍元玖角壹分）；

2、如因审核工作遇到特殊事项，致受托单位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可协商应酌情增加咨询费用；

3、审核费由建设单位负责，计入项目总投资。审核工作完成之日起7天内，建设单位一次将咨询费用支付给受委托方，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为方便业务开展，本项目发票开具及费用收取等相关工作由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向建设单位办理。

五、本约定书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签约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约定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